

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131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委託民間經營，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，指主管機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、機械式、塔臺式、地下式或立體式等方式施設供車輛停放之場所。
-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，並由得標廠商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。
-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簽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，不受本辦法之影響。
- 第五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開放公眾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
- 第六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，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。
- 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、計次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域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